

平远县仁居镇社南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招标代理服务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平远县仁居镇社南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平远县仁居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广东省平远县仁居镇中山南街89号 联系电话：0753-8251201
3	中介服务名称	招标代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符合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。2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。3. 报名的中介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在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； 2、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招标人提供的项目资料，编制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、招标过程有关公函等； 3、整理和填写招标备案相关资料；在指定的法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、发放招标文件、答疑澄清文件的整理、组织收标开标评标工作、办理中标通知书、整理招标资料汇编等所有招标手续；

		等所有招标手续； 4、招标人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合同履行地点：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 2. 合同履行方式：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服务金额说明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服务金额说明：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，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根据相关规定计算，由中标单位参照相关标准支付，业主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，因此系统下浮率设置在0.00%-5.00%之间，服务金额不作为方案择优的评选参考标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9	其他	当事人任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，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为准。

采购单位(盖章):

日期: 2026年 5 月 15 日

